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5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紧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加快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联系人大代表，高标准推进经济立法、监督和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召开委员会会议8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地方经济立法工作，筑牢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

紧紧围绕吉林全面深化改革之所急、振兴发展之所需，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高质高效完成法规草案初审3项，其中修订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省委常委会年度重点立法项目。

(一)修订《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省委关于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要求,突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学习比较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梳理总结省内外营商环境立法、监督工作成果,针对我省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堵点卡点问题提出五方面 23 条修订意见建议,明确了政务服务评价三个“全覆盖”要求,对数字赋能、容错纠错、助企纾困和“无事不扰、有事必到”作出规定,进一步增强《条例》的适用性、可操作性,为我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筑牢法治根基。《条例》修订草案于 9 月完成一审。

(二)修订《吉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推动新能源发展专项”部署要求,聚焦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面临的新形势,多次组织省发改委、住建厅、司法厅等有关部门座谈交流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有针对性提出简化电力线路用地手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等五个方面修订意见,依法破解建设施工难题,助力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开发,为我省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法治支撑。《条例》修订草案于 5 月完成一审。

(三)修订《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落实省委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聚焦治理“内卷式”竞争、低价无序竞争及重复建设,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基础上,提出强化招投标监管等有关规定,强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细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以法治建设破除建筑市场管理机制障碍,为推动我

省城乡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于7月完成一审。

(四)做好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件,协助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完成法律法规征求意见8件。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积极维护法治权威和统一。

二、高效能开展经济监督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综合运用听取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和经济运行分析等方式,在推进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中体现人大担当。

(一)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与执行情况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吉林经济发展针对性,提出抢抓政策机遇、推动创新融合、深化改革开放、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民生保障等五个方面审查意见,保障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完成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审查批准。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比较分析主要经济指标,有针对性地在优化投资、提振消费、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提高外贸质效等六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有效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对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

(二)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审查相关工作。贯彻落实省委专题会议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紧密跟进规划编制开展系列调查研究,深入长春、吉林、四平、松原、白城等地开展专题

调研,组织我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以问卷形式征求意见建议,召开委员会会议5次并组织省人大教科文委、环资委、农委、社会委、预算委等听取审议省发改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和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多部门专项规划编制情况,对规划总体情况做到全面把握、深入研究、积极建议,共形成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审议结果报告20篇,为保障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奠定坚实基础。

(三)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经济专项工作情况报告。落实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审议省政府关于落实“两重”“两新”政策促进扩大内需工作情况报告工作,提出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储备力度、推动设备更新促进产业升级、提振消费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资本市场牵引功能等工作建议,推动扩大内需工作提质增效。紧扣省委“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要求,做好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对部分地区和吉林银行等金融单位风险状况开展深入调研,反映基层银行诉求,提出落实货币政策、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四个方面审议意见,强调依法加大对省属城商行补充资本及追赃挽损工作的支持力度,从强化法治角度促进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开展节约能源“一法一例”执法检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

约能源法》《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情况开展检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发改、工信、住建、能源等 11 家部门单位贯彻实施“一法一例”有关情况汇报,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深入磐石、永吉、桦甸县市等地基层一线开展实地检查,委托长春、松原、白城同步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执法检查。综合执法检查报告,充分总结我省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成效,从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提升节能促进推广力度、适时修订节约能源法等方面向全国人大提出 12 条意见建议,为修改节约能源法提供助力。

(五)扎实开展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落实《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分别赴长春、吉林、四平、松原和梅河口等地区实地调研,面向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发放调查问卷 6000 余份,深入了解经济发展中的制约因素、经济运行中的风险和企业经营中的困难,积极通过微观视角反映宏观运行。召开委员会会议 3 次听取省发改、工信、商务、财政、统计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汇报,对苗头性、倾向性经济运行问题进行研判,形成报告 7 篇,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三、高站位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工作,保障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关于加快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的决定》

把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作为头等大事、重中之重。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深入研究、梳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定的形式与程序,先期提出人大决定的体例文本及工

作方案。积极担负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扎实做好调查研究、起草推进等工作,学习借鉴南京都市圈建设发展经验,对圈内各区域连接度、产业关联性及互补性、人口流动、公共服务资源分布等情况进行分析,开展多轮修改完善和征求意见工作。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决定起草突出“现代化”和“都市圈”双重属性,围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共建产业功能区等提出一系列关键性、突破性、创新性举措,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关于加快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的决定》并统筹组织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长春都市圈发展规划》实施。该项工作获评省直机关“奋斗‘十四五’建功新时代”突出业绩项目。

四、高效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吉林振兴发展进位、突破建言献策

围绕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发挥人大联系广泛优势、委员会专业优势、专家智库“外脑”优势,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一)开展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应用专题调研。紧扣省委关于以更大力度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工作部署,向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等十余家单位了解全省人工智能发展应用情况,连线聆听专家讲授《人工智能的发展、应用与风险挑战》,深入长春启明信息等企业走访调研,赴江苏学习借鉴经验,咨询省内和上海智库专家意见,在调查基础上深入研究形成报告,详细梳理我省当前人工智能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AI+千行百业”融合发展

等七方面建议,获得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主要领导肯定,责成省发改委牵头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在推动我省打造全链条具身智能与人形机器人产业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开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调研。落实省委关于认真谋划编制“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着眼发挥我省传统产业优势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开展专题调研。与省发改委、工信厅等有关部门充分沟通,赴长春、吉林、四平等地传统企业深入调研,从产业结构不优、创新链条不畅、生产成本偏高、转型动力不足等方面分析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有针对性提出9点意见,促进政府和企业双向发力。调研报告获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主要领导签批肯定,责成省发改、科技、工信等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为省委出台“十五五”规划建议、省政府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

(三)开展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课题研究。紧扣全省工作大局,组织省人大经济咨询智库专家和相关部门,围绕“智改数转”、绿色技术应用、新电商赋能、具身智能发展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形成了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成果报告,编印《省人大经济咨询要报》16期,并陆续以《代表之声》分专题刊载,积极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获得省委、省政府领导签批肯定,批转省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阅研。

(四)开展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专题调研。受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围绕“扩大消费需求”和“新时代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

展”两个题目开展调研。在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完成来吉调研的基础上,与省发改委、省商务厅进行专题交流,深入伊通、双辽、梨树、乾安、扶余 5 个县(市)实地了解情况,以数据为支撑分析抑制消费的主要因素、限制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短板,结合吉林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成果提供参考。

五、高标准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做好人大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注重联系代表的广泛性和经常性,依托代表做好经济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

(一)建立委员会联系经济领域代表工作机制。在全国人大财经委指导下,深化“两个联系”工作举措,吸纳经济领域的 34 名在吉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完成全国人大委托开展问卷调查 3 次,就 37 个问题提出建议 500 余条,客观反映吉林经济工作实际,获得全国人大财经委肯定,为全国人大开展经济立法、监督工作提供参考。

(二)做好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低空经济发展三个方面共 9 件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推动相关领域工作提质增效。其中,关于“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数字化转型”等建议,已纳入《吉林省新形势下加快推动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实施

方案(2025—2027年)》;关于“优化炼化产业分工和空间布局”建议,已列入支持松原等地区加快推进绿电制氢项目,纳入我省“十五五”石化产业发展规划大盘;关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的建议,已纳入《吉林省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实施方案》。

六、高要求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牢牢把握人大“四个机关”定位,充分发挥分党组作用,切实加强委员会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委员会分党组和党支部“第一议题”、党员教育“第一主课”,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开展集体学习交流28次,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分党组集中学习3次、党支部集中学习9次,理论武装得到全面提升,干事创业热情得到有效提振,作风建设得到强化。经济委党支部获评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二)发挥分党组作用提高履职效能。强化抓班子、带队伍,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全年召开分党组会议5次,确保常委会党组部署在经济委落地落实。加强委员会组成人员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省委有关会议精神,依法履行审查审议职责,围绕法规修订和计划草案审查、计划执行监督、专项工作监督、经济运行分析和专题调研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100余条,有效保障经济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质

效。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锻造优良作风。深化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加强法律法规、经济领域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经济工作业务能力。注重实践锻炼,培养年轻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多名同志起草的审议意见、调研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分别报送全国人大、省委,年内共有5名干部得到职级晋升。强化作风养成,建立工作实绩考核制度,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为省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一年来,经济委员会着力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行动,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奋力推进人大经济工作不断深化前行中,我们深切感到,**做好人大经济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工作中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始终保证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好人大经济工作必须围绕中心大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扣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立法,聚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革稳定大局开展监督,确保人大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应有作用;**做好人大经济工作必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牢牢把握人大经济工作法定职责定位,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优势和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倾听民声、收集民意、汇聚民智,不断提高人大经济工作质效。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实践,经济委员会在工作谋划上坚持高站位,在工作实施上突出高效率,在工作成果上追求高质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省委、省人代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是经济立法的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经济监督的精准度和刚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还需要进一步强化等。下一步,经济委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紧扣立法和监督工作计划,更好地履行好法定职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有效贯彻落实。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26日
